

###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預期不會低於3.80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計算，申請一手1,000股股份應付之總價格為4,646.37港元。

預期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發售價。

倘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對國際配售之踴躍程度，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且獲本公司同意)認為合適，例如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green-intl.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知，當中亦載有因有關調減而可能出現變動之任何財務資料。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並無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 條件

全球發售內發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批准；
- (ii) 於定價日或之前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 (iii) 訂約各方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全球發售的結構

- (iv)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各自應負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於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根據相關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理由遭終止，

而在各種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相關期限獲延長或相關條件(如適用)獲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前的營業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倘全球發售失效，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之通告。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有關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其他香港持牌銀行之獨立銀行賬戶。

### 發售機制—股份分配基準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236,674,000股股份包括根據國際配售提呈之213,006,000股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之23,668,000股股份。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之236,674,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兌換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約25%。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23,668,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約10%，惟可能按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

## 全球發售的結構

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合共236,674,000股股份中，213,006,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約90%)，將根據國際配售配售予香港與其他地區之專業、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國際配售將於香港及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透過離岸交易提呈。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作出兩者。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已收取國際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之意向。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可根據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僅就國際配售而言)受超額配股權規限。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倘里昂證券於諮詢派杰亞洲証券的意見後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僅會為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配發而行使。國際配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配發)將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分配。

國際配售之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基準及申請數目，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 國際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13,006,000股新股份作為國際配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約90%，乃以國際配售方式供認購，惟可能於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國際配售由國際包銷商在國際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

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對購入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須

## 全球發售的結構

指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股份之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在香港，個別散戶投資者應循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倘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者)申請國際配售股份，該等投資者將不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配售向投資者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一般旨在令國際配售股份的分布足以建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廣泛股東基礎。

國際包銷商或彼等提名之銷售代理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須受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述全球發售之限制所規限。

國際配售須待上文「條件」一節所載相同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根據國際配售將予出售及轉讓或配發及發行之國際配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因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之行使及重新分配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之未獲認購股份而有變。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3,668,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約10%，乃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

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將就分配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成功申請人。乙組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額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相等於乙

## 全球發售的結構

組總值的成功申請人。務請申請人注意，甲組與乙組申請之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則剩餘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其中一組或兩組間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過各組原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任何申請會遭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不曾及不會對國際配售項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亦未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純粹視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會因應有效申請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儘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涉及(倘適用)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不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仍會按公平基準(及根據下文所述甲組與乙組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分配。

### 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在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會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71,003,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約30%。

## 全球發售的結構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達94,67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約4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18,337,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約50%。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額外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之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全部或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之未獲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於若干情況下或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里昂證券可於諮詢派杰亞洲證券的意見後，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該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須就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5,501,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15%，該等股份將按照與全球發售項下股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據此發行之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惟當中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布。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措施為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成證券分銷採取之做法。為達致穩定效果，包銷商可能在某一指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入新發行之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之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獲准進行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之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措施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里昂證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但並非有責任）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計一段有限時間內將股份之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較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原可達致之市價為高的水平。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已展開，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里昂證券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而倘就全球發售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則將由里昂證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根據香港就穩定價格所訂法例、規則及規則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定期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屆滿。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里昂證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有關購入行動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可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5,501,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約15%。

為便於就全球發售進行超額分配，里昂證券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Pacific Success借取最多35,501,000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

倘與Pacific Success訂立借股協議，則只可由里昂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就交收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而進行，而該安排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對控股股

## 全球發售的結構

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某特定期間內出售股份施加的限制，惟必須遵從下列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規定(有關規定亦載列於借股協議)：

- (i) 借股協議之唯一目的為填補就國際配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產生之任何淡倉；
- (ii) 可能自Pacific Success借取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 (iii) 據此借取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下列各項的較早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交還Pacific Success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a)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之最後日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之日；
- (iv) 根據借股協議，股份將根據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借取；及
- (v)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不會就該借股協議而向Pacific Success支付任何款項。

里昂證券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就全球發售可能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ii)購入或協議購入股份；(iii)開設、對沖股份倉盤及將其平倉；(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建議或嘗試作出上述任何一項。

務請有意投資於發售股份之申請者及投資者特別注意：

- 里昂證券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里昂證券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維持該等倉盤的程度及時期；
- 里昂證券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該等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之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之時間，不會長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於公布發售價後由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 全球發售的結構

二十六日星期五屆滿，即預期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於該日期後，因不再採取行動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價格，股份之需求可能下降，因而令股份價格下跌；

- 不能保證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可令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中，可以任何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之價格作出穩定價格買盤或達成交易，換言之，作出穩定價格買盤或達成交易之價格，可能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之價格。

### 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並無考慮將本公司在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並無提交申請或獲批准股份在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